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(一) 員工福利措施

1. 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

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、誠信互重及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，除了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外，並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、新進人員關懷輔導，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其他意見反應管道，並依法辦理勞資會議，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。現行福利措施如下：

- (1) 保險：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。
- (2) 利潤分享：每月提撥績效獎金併入年終獎金發放；每月提撥員工酬勞，於發放股東股息時發放。
- (3) 禮金：三節禮金、生日禮金、結婚禮金、生育補助金、新居落成禮金、住院慰問金等。
- (4) 活動：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及舉辦各項活動。此外尚有不定期員工旅遊、慶生、社團及康樂活動，尾牙聚餐、員工摸彩、特約商店折扣等。
- (5) 書籍閱覽：定期訂購各種書刊、雜誌、報紙供員工閱讀。
- (6) 其他福利：免費提供午餐、廠內停車場、員工宿舍、羽球場、哺乳室等。

2. 教育訓練

- (1) 本公司為培育人才及提升核心競爭力，長期以來依員工職能別及階級別為員工作系統性及計劃性之訓練，除定期安排廠內訓練外，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訓練。
- (2) 本公司通過國家教育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鑑。
- (3) 民國105年度集團廠內及廠外教育訓練時數15,659小時，支出金額506仟元。

3.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- (1)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以本公司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政府指定之專戶。
- (2)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，員工得選擇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有關退休金之規定或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制度並保留原有工作年資。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，每月按薪資6%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(3) 退休制度

a. 自請退休

- 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，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，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b. 強制退休

-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c. 退休金給付標準

- 年資計算：自受僱日起算。
- 基數計算：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，以十五個基數為限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- 基數標準：以核准退休時前半年之月平均工資。
-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強制退休者，其退休金之發給，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，再加百分之二十。
-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，員工年滿六十歲時依法向勞保局申請退休金。

(4) 民國105至106年4月止，1名員工申請退休，該員工舊制年資依舊制退休金制度，依法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申請並支付該員退休金；新制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待員工年滿六十歲時自行向勞保局申請核付。